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物業投資及管理、物業發展，以及投資活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以下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至4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合共約為7,9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75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合共約36,800,000港元。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派發予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結餘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簡介載於第108頁。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物業詳情載於第109頁，有關發展中物業結餘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作500,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JP* 主席

鄭維新 *JP* 行政總裁

鄭文彪

吳德偉

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強

郭炳聯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代董事)

康百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GBS JP*

楊傑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黃奕鑑先生、康百祥先生及馬世民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所有須告退之董事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主席外，所有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鄭維志先生已承諾彼將會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以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之賠償除外。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內均需維持其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至少達到25%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得悉若干聯繫人士（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及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將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總持股量由9.91%增加至10.01%。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主要股東，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而言，不再被視為公眾人士。因此，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降至20.07%。

上述事宜為上市科（定義見上市規則）若干裁決之主題，而該等裁決則為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聆訊之主題。上市委員會其後作出若干決定及指示，目前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仍在審閱有關決定及指示。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鄭維志	2,075,999	-	150,409,086	110,595,862	263,080,947	50.00%
			附註(a)	附註(b)		
鄭維新	2,000,000	-	-	110,595,862	112,595,862	21.40%
				附註(b)		
鄭文彪	-	-	-	110,595,862	110,595,862	21.02%
				附註(b)		
鄭維強	-	-	-	110,595,862	110,595,862	21.02%
				附註(b)		
吳德偉	968,000	762,000	-	-	1,730,000	0.33%
區慶麟	384,000	-	-	-	384,000	0.07%

附註：

- (a) 鄭維志先生因在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共150,409,086股之權益。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4,962,968股。

董事會報告書

(b)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鄭維強諸位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及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實益擁有之110,595,862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

有關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頁「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節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長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數	佔股權百分比
Brave Dragon Limited	106,345,862	20.21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1)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Terebene Holdings Inc.	110,595,862	21.02 (附註2)
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合成資源有限公司	68,747,996	13.06 (附註3)
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66,698,122	12.67 (附註3)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135,446,118	25.74 (附註3)
Wesmore Limited	83,316,158	15.83 (附註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00,762,150	19.15 (附註4)
羅旭瑞	52,668,000	10.01 (附註5a及5b)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2,668,000	10.01 (附註5a及5b)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52,668,000	10.01 (附註5b及5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52,668,000	10.01 (附註5b及5d)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52,668,000	10.01 (附註5b及5d)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2,668,000	10.01 (附註5b及5d)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	52,668,000	10.01 (附註5b及5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2,668,000	10.01 (附註5b及5d)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52,668,000	10.01 (附註5b及5d)
Real Chance Profits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c及5d)
HK 168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c及5d)

附註：

- (1)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Brave Dragon Limited之89.4%已發行股份及持有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擁有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為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及鄭維強先生為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實益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Terebene Holdings Inc.之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28.2%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imited之59.3%已發行股份，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imited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9.2%已發行股份。
- (3)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由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Techglory Limited及Wesmor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新鴻基地產因在此等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Soundworld Limited、Techglory Limited及Wesmore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Soundworld Limited及Techglory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6,260,992股及1,185,000股。
- (5) (a) 此等股份乃透過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羅旭瑞先生為世紀城市之主席兼控股股東。HK 168 Limited（「HK 168」）實益擁有51,676,000股本公司股份，而Real Chance Profits Limited透過彼直接持有HK 168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一家由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Regal BVI」）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992,000股本公司股份。

Regal BVI、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及世紀城市透過彼等間接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52,668,000股之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 (b) 該等52,66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與羅旭瑞先生及所有該等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重複。
 - (c) 該等51,676,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與羅旭瑞先生及該等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重複。
 - (d) 該等公司由世紀城市控制。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股份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長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並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世民	19.04.2005	2.125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19.04.2006至 18.04.2010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執行董事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零五年				生效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獎勵	年內生效 之獎勵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鄭維志	13.9.2005	0.5港元	-	600,000	-	600,000	13.09.2006至 12.09.2009
鄭維新	13.9.2005	0.5港元	-	600,000	-	600,000	13.09.2006至 12.09.2009
吳德偉	13.9.2005	0.5港元	-	90,000	-	90,000	13.09.2006至 12.09.2009
區慶麟	13.9.2005	0.5港元	-	150,000	-	150,000	13.09.2006至 12.09.2009

* 支付獎勵股份之認購價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於執行董事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撥付。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合約利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董事間接或直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而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乃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第一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亦為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及鄭維強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Garme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第二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第二組公司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及鄭維強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Terebene Holdings Inc.（「第三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強先生亦為第三組公司之董事。

受第一組公司及第二組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在中國及柬埔寨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與第三組公司有聯繫之若干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作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之管理層隊伍與第一組公司、第二組公司及第三組公司之管理層隊伍均分別獨立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獲指示，凡與第一組公司、第二組公司及第三組公司及／或任何受其控制或與其有聯繫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一律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不受上述成衣業務所影響。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南聯擁有權益。區慶麟先生乃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於南聯之替任董事。而南聯之工業樓宇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或會被視為分別對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之管理層與南聯之管理層均分別獨立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獲指示，凡與南聯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聯繫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一律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本集團與南聯所出租之工業樓宇均以不同之顧客及市場為對象。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上述之工業樓宇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而不受上述南聯之業務所影響。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新鴻基地產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之有關的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乃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董事。載通國際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之有關的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競爭性業務，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上述競爭性業務，均由上市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在此方面，加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之努力，會盡力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而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所影響。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批授予聯展發展有限公司（「聯展」）之融資貸款總額1,401,000,000港元已全部償還。所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融資貸款所提供之抵押亦獲解除。
-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Ko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WTH」）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20:60:20之比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Winwill Investment Pte Ltd（「Winwill」）。

Winwill作為一個投資媒介，其持有另一家合營公司Winhome Investment Pte Ltd（「Winhome」）60%權益。Winhome之其他股東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Winhome承諾發展及銷售一塊位於新加坡Flower Road/Kovan Road之住宅土地。於二零零五年，按照本集團佔Winhome股權比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之財務資助為51,2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WT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聯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擁有86.4%權益之附屬公司永聯基地產有限公司與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永泰」）簽訂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號裕美工業中心18樓B室及22樓A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兩年租期之租金及管理費合共2,646,067港元（不包括空調系統之電費），分二十四個月支付，並於每月首日墊付。
-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聯地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富聯地產」）與南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始都有限公司（「始都」）簽訂一份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根據項目管理協議，始都委任富聯地產為項目經理，負責管理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102號之物業之興建及發展，任期約七十個月，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該物業項目之最終結算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始都應付富聯地產之項目管理費總額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

- (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南聯簽訂一份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南聯按80:20之比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投資及發展位於九龍亞皆老街157號之物業（「該物業」）。該合營公司鵬金發展有限公司（「鵬金」）以公開競投方式購入該物業，競投購入價為250,100,000港元。是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南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載有條款，監管鵬金之管理工作事宜及協議雙方之責任。

- (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南聯簽訂一份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南聯按70:30之比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翻新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14至324號之物業（「該樓宇」）。該樓宇乃由永錠有限公司（「永錠」）以公開競投方式購入，競投購入價為529,000,000港元。

永錠於該樓宇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700,000,000港元，包括(i)該樓宇之投標價；(ii)因購買該物業所產生之成本及(iii)該樓宇之估計翻新成本。是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南聯於永錠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210,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南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載有條款，監管永錠之管理工作事宜及協議雙方之責任。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 IV International Funds（「MSREF IV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MSREF IV International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Lanson Place Jin Lin Tian Di服務式公寓項目（「該項目」）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就該項目而言：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City Limited（「Flourish City」）與MSREF IV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MSR Capital Two Limited（「MSREF」）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及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購股協議，Flourish City向MSREF收購了Jin Lin Tiandi Holding Company（「JLTDH」）之23.4%已發行股本。JLTDH最終擁有在中國成立之一家外資投資企業Shanghai Jinlin Tiandi Serviced Apartment Management Co. Ltd（「WFOE」），該企業在上海擁有一幢服務式公寓大廈、50個停車場及一間會所（統稱「該等資產」）。

股東協議載有條款，監管JLTDH之管理工作事宜及營運，以及訂約雙方作為JLTDH股東之關係。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nson Place Hotels and Residences (Bermuda) Limited（「Lanson Place Bermuda」）與WFOE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據此，Lanson Place Bermuda將向WFOE提供免使用費之非獨家特許權，該商標已於中國使用。該等商標已就WFOE擁有之服務式公寓之經營及運作向中國商標局註冊；
-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nson Place Management Limited（「Lanson Place」）與WFOE訂立一份經營協議，據此，Lanson Place將會代WFOE管理該等資產。經營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Lanson Place就該項目提供開業前服務已收取人民幣1,242,000元（相等於約1,163,000港元）之服務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nson Place收取之管理費總額為3,522港元（包括基本管理費3,522港元及管理獎金零港元）乃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二零零五年年度上限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c)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d)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由董事批准；
- (b)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首五名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超過30%。本集團向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所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最大之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及就聯屬公司獲授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合共總額為431,700,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8%之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在此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62.7	312.4
流動資產	4,450.3	1,636.8
流動負債	(3,326.4)	(1,347.8)
非流動負債	(2,588.5)	(358.3)
資產淨值	898.1	24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管制優先認股權之採用，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過去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載於第107頁。

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維志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